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5〕64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省襄垣县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项目 (一期)5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中南电力长治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省襄垣县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项目(一期)5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山西省襄垣县“源网荷储”一体化项目(一期)5万千瓦光伏项目(项目代码:2312-140423-89-01-511496)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善福镇、王村镇、下良镇、西营镇一带。本次评

价只包括光伏发电场、升压站建设的评价，不包含升压站电磁辐射评价及送出线路。项目总装机容量 50MW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、逆变和箱变系统、110kV 升压站、集电线路、检修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。总投资 3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管控，防治扬尘污染。施工期渣土等散状物料采取密闭运输；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设置洗车平台加强对进出工地车辆冲洗；施工物料堆置进行覆盖，减少扬尘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光伏组件清洗取用附近村庄清水冲洗，不添加清洗剂，清洗后可直接用于周边植被绿化。升压站内设一座 1m³/d 埋地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，用于处理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，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和道路洒水。升压站内设 1 座 300m³集水池，用于收集采暖期无法回用的废水，保证废水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箱式变压器噪声影响防护工作。升压站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要

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在主变及各箱式变压器底部分别设置事故油池，废油收集设施和事故池均应封闭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升压站建设一座危废贮存库，运营期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，经收集后分区在危废贮存库暂存，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，严防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对土壤、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2025年6月18日

